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函〔2022〕26 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重庆市长寿区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 345 号提案的复函

郭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我区国有投资项目摒弃“低价中标”评标办法的建议》（第 34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评标方法的有关规定

1.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一条对评标方法有明确的表述，即：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，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，这是设立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法律依据。

2.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十八条明确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。要求具有通用技术、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、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，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

3.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暂行办法》(渝府办发〔2019〕114号附件7),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类项目,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

目前,为有效遏制串通投标行为,市政府以渝府办发〔2019〕114号文件对运用什么评标办法进行了要求,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类项目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,其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、性能有特殊要求,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除外,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选择评标方法。

二、执行过程中加强规范管理

一是建立低价中标风险担保制度。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,规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,并明确担保方式和扣减担保金额的情形。中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85%的,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,应当要求拟中标人提供担保。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的,视为放弃中标,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。

二是强化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。及时制定了《重庆市长寿区政府投资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,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负责监督,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应明确约定施工质量标准 and 相应责任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,落实现场质量监督人员和责任,尤其是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

工程必须做到现场监督，责任到人。行业主管部门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力度，对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和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重点监管。

三是加强投标人信用管理。未按要求缴纳低价中标风险担保的拟中标人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不良行为直接记 12 分，纳入重点关注名单，进行相应惩戒。对合同执行不到位的中标人，项目法人建立完善信用档案，将合同及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，按相关行业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处理。

三、加强行业自律

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，组织业内企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培训学习，把现代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经验在行业内广泛运用，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，引导招标投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们会以适当方式把您的良好的愿望向市级相关部门反映。同时，也会以您的提案作为努力做好我们工作的导向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大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制度，严格落实标后合同变更规范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加强对招标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和安全的监管。

此复函已经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涛审签，对复函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反馈给我们，以便进一

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郑智文，联系方式：40245080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